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7號

聲　請　人　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能
相　對　人　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嘉政
相　對　人　黃懿慈
　　賴玟伶
　　高綾霙
　　游明樽
　　黃玉華
　　胡俊華
　　蔡麗如
　　林衣婕
　　林振豐
　　陳進發
　　洪麗玉
　　張荐圍
　　李一聰
　　蔡秀滿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三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

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管理委員會當選無效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本院108年度全字第2號裁定聲請人以新台幣（下同）15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等不得行使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嗣聲請人依本院108年度全字第2號裁定，提供擔保金150萬元，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然因相對人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已於108年7月13日辦理選舉108年度第8屆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已另提起當選無效等訴訟），故對於原第7屆管理委員之職權，已無強制執行其不得行使之必要，是聲請人已撤回執行（108年度執全字第26號），並於撤回執行程序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等行使權利而渠等迄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陳述，經調閱系爭相關卷宗，查核無訛，前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聲請人撤回而終結，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等逾期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